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函

機關地址： 1048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5-1 號 3 樓
電話： 02-25061170 傳真：02-25061305
聯絡人： 執行秘書 李寶如

受文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華聲清字第 1050000063 號

附件：比賽簡章一份。

主旨：台北市南海扶輪社委請本會辦理 2016-2017 年度南海扶輪獎聲樂類獎學金

甄選案，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達。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台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實踐大學音樂學系、東海大學音樂學系、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文化大學音樂學系、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台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學系。

副本：台北市南海扶輪社、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理事長

孫清吉

2016-2017 年度台北市南海扶輪社 南海扶輪獎聲樂類比賽簡章

一、宗旨

基於扶輪精神，本社透過頒發獎學金之方式，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從事藝術之研究與創作以提昇藝術水準，進而帶動全民之人文氣息，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

二、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台北市南海扶輪社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三、參賽規則及辦法

(一)身分區分：

A組：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音樂系主修聲樂學生，需經由主修老師推薦。

B組：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音樂系三、四年級主修聲樂學生，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學業總平均及主修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經由主修老師推薦。

(二)報名資訊：

1. 報名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一律網路報名。

2. 報名限額：A組 20名；B組 25名。依報名先後排序，額滿為止。

3. A組甄選者請附主修老師推薦函(格式如附檔)；B組甄選者成績單由主修老師簽名後，得代替主修老師推薦函，於報名時併同身分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網頁，並於甄選當日攜帶正本至會，以供查驗。未完成上述手續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參賽。

4. 參賽者請自備伴奏。

5. 參賽者校居新竹(含)以北或嘉義以南(含)給付交通費(含伴奏)，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之。

6. 報名網址：

A組：<http://red073.redmedia.com.tw/front/bin/form.phtml?Nbr=161>

B組：<http://red073.redmedia.com.tw/front/bin/form.phtml?Nbr=162>

(三)曾獲本獎學金前三獎者，不得再次參加甄選，報名不同組別者不在此限。

(四)甄選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日)。

(五)甄選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學系(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四、評審團

評審委員 7 位，由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聘請各大專院校之聲樂教授成立評審委員會，但單一院校不得超過兩位為限。

五、曲目

- (一) 歌劇或神劇詠唱調
- (二) 中、外文藝術歌曲或民歌
- (三) 台灣(閩南、客家、原住民)歌曲
- (四) 曲目以 9 分鐘為限，須包含以上三類，但評審得視現場狀況調整。

六、獎勵辦法

A 組：首獎一名 獎學金 NT\$ 50,000、獎狀乙紙
貳獎一名 獎學金 NT\$ 30,000、獎狀乙紙
參獎一名 獎學金 NT\$ 20,000、獎狀乙紙
肆獎一名 獎學金 NT\$ 10,000、獎狀乙紙

B 組：首獎一名 獎學金 NT\$ 30,000、獎狀乙紙
貳獎一名 獎學金 NT\$ 20,000、獎狀乙紙
參獎一名 獎學金 NT\$ 15,000、獎狀乙紙
肆獎一名 獎學金 NT\$ 10,000、獎狀乙紙

七、頒獎與表演

得獎者另函通知，預定 2017 年 5 月 20 日(六)配合本社授證週年慶隆重頒獎，得獎前三名需於該慶典中作聲樂表演且須於一年中義務受邀參與台北市南海扶輪社重要活動，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棄權得獎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領取獎金及獎狀，至於往後倘有其他參賽或表演時均需將曾經獲得台北市南海扶輪獎資歷註明。

推薦函

本人

推薦

大學音樂學

系 年級學生

參加台北市南海扶輪社辦理 2016-2017

南海扶輪獎聲樂類獎學金甄選(A組)。僅此證明。

此致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推薦人：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